**工商管理学院关于2021级国际经济与贸易**

**融通性创新人才实验班招生简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融通性创新人才实验班是根据学院“经管法融通创新型本科人才培养”计划而设立的经管法融通创新型管理人才培养班。在世界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背景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迫切需要精商明法、敏思善行，“懂经济、知管理、晓法律”的经管法融通创新型管理人才。

**一、培养定位**

国际经济与贸易融通性创新人才实验班以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知识为主，融通法学和管理学专业知识，旨在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和专业素养的复合型人才，突出法学素养和法治精神的经管法融通创新型人才。

**二、培养特色**

**1．融通型**

课程设置以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知识为主，依托学校和学院的优势学科，增加管理学和法学模块，以及法商和法经济学融通性课程。同时，依托学院打造的特色融通性学术平台（法商大讲坛）和实习基地，在课程学习、课外活动、实习实践和毕业论文各培养环节中通过经管法学科融合培养复合型融通人才。

**2．创新性**

本实验班自入学起为每位学生配备一名优秀科研导师，指导学生专业知识学习、学术思想发展和科研能力训练。课程设置上增加了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高阶课程，以及以学科前沿研究专题为授课单元形式的课程。教学方式上采用小班授课、研讨式教学模式，从学习内容、过程、评价、成果等多方面推进研究性教学和自主性学习，强化思维能力培养，提高学生创新能力。

**3．国际化**

本实验班依托全校全英文课程建设最多和全英文精品课程最多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一流本科专业，开设多门全英文和双语专业课程，不定期开设国外知名学者主讲的短期授课课程、专题报告讲座等。

**三、学制与学位授予**

学制4年，学习年限3—6年。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业，达到毕业要求，满足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四、招生对象与规模**

2021级工商管理学院经济与贸易大类本科生，2021年招生数约为30人。

**五、招生条件**

采用申请——审核——面试的方式，不设笔试。申请者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自愿加入“国际经济与贸易融通性创新人才实验班”学习；

2. 当年高考数学和英语成绩满分率均在80%及以上；

3. 有强烈的学习意愿，学习刻苦有毅力，并有较强的自我约束能力。

对满足基本条件的申请者，由招生工作小组进行面试，主要考察申请者的综合素质。按照考生高考总分的满分率×0.8+面试成绩×0.2计算总成绩并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六、管理办法**

1．日常管理：实验班除配备辅导员和专业班级导师外，每位学生从大一开始配备学业导师，实施个性化培养。

2． 学籍管理：正式录取进入本实验班的学生其学籍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不再参与第三学期的专业分流，第三学期前退出实验班的学生可以参加专业分流。

3. 退出机制：

（1）主动退出。正式录取到本实验班的学生若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预期无法完成实验班学习的，可以提出申请退出该项目，申请退出的时间原则上应为第一学年结束前，最晚不超过大类专业分流开始的时间（一般为第三学期第二周以前）。

（2）强制退出。正式录取到本实验班的学生，若在第一学年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或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达2门及以上，或成绩排名后10%的学生，须在第三学期第一周内强制退出本实验班。退出后须统一参加专业分流。

4. 补录机制：本实验班在第三学期专业分流期间将根据退出的学生人数进行补录，补录按照第一学年成绩排名×0.8+面试成绩×0.2计算总成绩并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七、报名方法与时间**

1．报名方法。填写《2021级国际经济与贸易融通性创新人才实验班报名申请表》（见附件1）及提交相关材料（见附件2）。国贸实验班招生专用邮箱：gmsyb2021@163.com

2．报名时间。2021年9月13日—9月15日

**八、招生咨询**

工商管理学院统一安排“2021级国际经济与贸易融通性创新人才实验班”招生宣讲与咨询，时间另行通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021年9月4日